关于改革土地估价人员和机构监督管理方式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85\_B3\_E 4 BA 8E E6 94 B9 E9 c36 328964.htm 国土资发〔2002〕237 号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人员和机构监督管理方式的通知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和 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政府行 政审批制度的要求,经研究,决定改革土地估价人员和机构 监督管理方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土地估价师资 格应通过公开考试取得。为保证新旧方式的衔接,今年的土 地估价师资格考试仍按部年初印发的《关于组织2002年全国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2〕120号 )的要求进行。各地应按照文件要求,切实做好考试的各项 工作,严格报名条件,严肃考试纪律,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 。考试合格者,由国土资源部向社会公布,并颁发证书。 从2003年度开始,土地估价师考试工作由中国土地估价师协 会组织,考试合格者,由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核发国土资源 部统一印制的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具体办法由中国土地估 价师协会制定和公布。二、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实行向土地估 价行业自律组织注册的制度。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再评定土 地评估机构的资质等级。今后,凡按照原国家土地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对土地价格评估机构 进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国土〔籍〕字 第10号)规定的条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土地评估的资格,并遵守土地估

价行业自律规范的中介服务机构,可向土地估价行业自律组 织注册。其中,具有7名以上(含7名)专职土地估价师和5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具备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能 力的机构,向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注册。 三、各级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应将土地估价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注册信息向社会公 开,并提供查询服务。需要进行土地评估的单位或个人,可 通过查证土地估价人员的资格和有关机构的情况,自主择定 土地评估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依靠行政权力为有关 单位或个人指定评估机构。具备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 业务的注册机构,由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报国土资源部,由 国土资源部在部网站和报刊上发布。2002年具备在全国范围 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的机构名单详见国土资源部网 站(www.mlr.gov.cn)。 四、建立行业规范,加强行业监管。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变事前审批为事后监管后,要进一步加大监督 检查力度。从事土地评估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与政府主管部 门彻底脱钩,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要求,独立进行 土地估价业务活动,对土地估价结果独立承担责任,并及时 将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业绩清单上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备查,接受监督。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建立起抽查 制度,定期对土地评估机构及其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随 机抽查和评议。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的机构,由 国土资源部组织抽查评议;其他机构由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 门组织抽查评议。土地评估机构的抽查评议结果要及时在网 上或其他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布,使社会公众了解执业机构 和人员的真实资格、信誉情况。要建立机构和个人的执业档 案,将机构和人员的执业情况、抽查评议结果、社会投诉情

况、违规行为等情况记入执业档案,向社会公布,提供社会查询。对不遵守土地估价的技术规范、弄虚作假评估,给国家、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的机构和个人,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予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制定相应的行业自律规范,加强对土地估价人员和机构的培训,研究防范评估风险的从业规定和技术措施,严肃处分违规机构和人员,保证土地估价人员和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从事土地估价业务。 二 二年八月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